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0,739,009.99 元后，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9,260,990.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733 号验证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技改扩能及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4,997.46	32,000.00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7,522.80	16,000.00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2,912.17	30,000.00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20,711.54	20,000.00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0,903.07	10,000.00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23,756.90	22,000.00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0,8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11,603.94	200,000.00

其中：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四川宏发，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的立项、环评等政府审批文件及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批准文件文号	批准文件内容
1	项目备案	川投资备[2020-510623-38-03-527028]FGQB-0376号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2	环评批复	德环审批[2021]4号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项目报批本）的批复》
3	土地使用权	川（2017）中江县不动产权第0004431号	《不动产权证书》

三、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新增情况

本次拟新增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下子项目“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为了加快项目推进，综合考虑生产经营需要、扩充产能需求等因素，公司拟新增工业用地“南华镇老坪村1、2社”；《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川（2021）中江县不动产权第0324394号”。具体新增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新增前	新增后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 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川（2017）中江县不动产权 第 0004431 号所属地块	川（2017）中江县不动产权 第 0004431 号所属地块和川 （2021）中江县不动产权第 0324394 号所属地块

四、关于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在“中江县南华镇园区 169 号”的基础上新增“南华镇老坪村 1、2 社”；《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川（2021）中江县不动产权第 0324394 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新增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

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落实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更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新增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宏发股份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落实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更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宏发股份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旭

刘旭

王洪山

王洪山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

